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并于2012年9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将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10:0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2年9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武汉市如期举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3、关于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验出席凭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上午1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股数共计 1,202,544.474 股，占公司股东持股总数的 60.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和提交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